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9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強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記載補充為：「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同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69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兼

01 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2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  
03 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  
04 業工、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毒  
05 偵緝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09 喚、拘提並未到庭，惟其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見毒偵緝卷  
10 第49頁），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1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97號

26 被 告 王志強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號4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3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王志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2 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03 強制戒治，嗣於民國111年3月7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  
04 本署檢察官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  
05 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  
06 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  
07 意，於112年12月15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0○  
08 0號126號房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09 次；又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  
10 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1 嗣於112年12月16日19時13分許，在上開房間為警查獲，經  
12 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  
13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王志強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0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  
20 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劉文瀚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楊易儒